

# 中 國 營 下

## 113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 資 料 會 議 務 校 初 期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校長
教師兼教務主任 王詩婷	教師兼學務主任 余政奇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正恩	臺南市立下營區 方崑合
輔導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教師兼輔導主任 田美娟	會計室主任 游琬萍	人事室主任 陳音潔	

113 年 8 月 29 日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行事曆

113/08/30

Tainan Municipal Shiaying Junior High School Fall 2024 Academic Calendar

年	月	週次	日 (星期)							值週行政	值週老師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放假一天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複習考 <input type="checkbox"/> 補上班上課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及其他
113	8	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政奇	月梅	8/29(四)全校教師備課日 會議8/29各領域社群會議1 8/30(五)開學日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各專科教室檢核完畢		8/25 祖父母節 8/29 期初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 8/29 技藝教育課程開課說明(教師場) 8/29 性平入班教師宣導(5節) 資源班資源班舊生開始上課 新生 IEP	8/29 (四) 校務會議 8/29 普渡 8/29 113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1	2	3	4	5	6	7	彥廷	承德	◎九年級第8節課輔開始 ◎9/3-4 模擬考 1(B1-2) 會議9/6(早)課發會1 臺南市語文競賽9/7 文場、9/8 武場	9/2 社團選課	9/2 性平入班宣導(5) 9/5 技藝教育課程開課說明(學生場)(早修)	◎新生弱勢家庭證明文件繳交
		三	8	9	10	11	12	13	14	秀菁	繼增	◎7-8 年級第8節課輔開始 ◎9 年級第9節學藝社團開始 會議9 年級任課教師會議 9/14 臺南市語文競賽文場決賽	9/9 服裝儀容檢查 9/9-9/13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9/13 防災預演	9/9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 9/10-10/10 本市心理健康月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詩婷	適馨	◎7-8 年級第9節學藝社團開始 ◎農讀開始(每周一) ◎英聽開始(每週二~四) ◎9/17(二)中秋節放假 會議雙語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9/21-22 臺南市語文競賽武場決賽	9/15 下營產業活動-大鼓 9/16 法治教育演講(8年級) 9/16 防災演練 9/16 交通安全記者會	生涯發展教育-各年級心理測驗施測 9/16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2) 9/19 特推會 9/21 適性入學宣導、親職教育講座暨親師座談活動	9/16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政奇	美素	◎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9/25 科學研究團隊研討會(暫) 9/28 學區國小科學營(暫) ◎週六學藝性社團1 ◎週六學藝性社團2	9/23 衛生所 HPV 衛教宣導(八年級)5 9/24 慈揚基金會訪視(下午)	9/23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3) 9/24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暨生涯檔案管理與建置說明會(暫)	9/26 (四) 行政會議
		六	29	30	1	2	3	4	5	彥廷	宗樸		9/30 衛生所 HPV 疫苗施打(13:30 開始)	9/30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4) 10/1 正向情緒培養培養親子好關係-親職講座	
		七	6	7	8	9	10	11	12	秀菁	玉琴	◎第一次段考:10/8-9 ◎10/10 國慶日放假	10/11 流感疫苗(下午)	10/7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5) 10/7 自衛防衛守門員講座七年級(6節)、八年級(7節) 10/12 越南料理體驗職能教育活動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湘雅	志雄	會議各領域社群會議2 10/16-18 臺南市 Scratch 預賽	10/16-10/18 九年級畢業旅行 10/16 法律達人初賽 10/14 金融教育宣講活動-七年級	10/14(一)八年級生涯發展教育社區高職參訪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政奇	興誠	10/21 英聽測驗 1(班) 會議 10/21 課發會 2 會議雙語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週六學藝性社團3	10/21 服裝儀容檢查 10/25 法律達人競賽 10/23 導師會議	10/21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6)	
		十	27	28	29	30	31	1	2	彥廷	純華	◎週六學藝性社團4 11/2-10 2024 台灣科學節	11/1 新生健康檢查(13:30 開始)	10/28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7)	10/31 (四) 行政會議
		十一	3	4	5	6	7	8	9	秀菁	慧玲	11/3 113 年公私立國中數學競賽 ◎週六學藝性社團5	11/6 戶外教學-交通安全暨美學館劇場體驗(七年級) 11/9 傳統藝術比賽-大鼓	11/4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8)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利繪	11/10 世界科學日 ★11/11 校內國語文競賽(5) ◎週六學藝性社團6		11/11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9)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政奇	彥博	11/17 臺南市校際創意機器人競賽(暫) 11/18-20 臺南市 Scratch 決賽 會議雙語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週六學藝性社團7	11/20 導師會議	11/18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0) 11/20-22 教師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活動知能研習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彥廷	健庭	◎第二次段考:11/27-28	11/25-29 台南市 113 年聯合運動大會(羽球項目比賽) 11/30 登山教育(七八年級) 11/29 環境教育宣講-全校(4)	11/25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1) 11/25 生涯發展教育-職業達人講座(暫6-7節)	
十五	1	2	3	4	5	6	7	秀菁	偉恩	會議各領域社群會議3 作業抽查 ◎週六學藝性社團8 12/7-8 自然科教師專業導向實驗課程教學設計研習(臺南場)	12/2 服裝儀容檢查 12/2 拍攝畢業照	12/2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2) 12/3 認識在地產業活動(暫)	12/5 (四) 行政會議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美娟	孟綾	12/9 英聽測驗 2(班) 會議 12/9 課發會 3 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暫) 12/14 臺南市國中英語文競賽 12/14-15 臺南市 113 年強化學生基礎科學實驗營		生命教育-歲末感恩活動 12/9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3)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政奇	月梅	◎12/19-20 模擬考 2(B1-4) ◎週六學藝性社團9		12/16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4)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彥廷	承德	會議雙語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9 年級任課教師會議 ◎週六學藝性社團10		12/23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5)	12/26 (四) 行政會議		
十九	29	30	31	1	2	3	4	秀菁	繼增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3-7 九年級高中免試入學第1次模擬志願選填 ◎週六學藝性社團11 ◎週六學藝性社團12	12/31 校慶運動會	12/30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6) 12/30-1/3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暨檔案檢核週(全校)			
二十	5	6	7	8	9	10	11	怡婷	適馨			1/6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17) 二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修會 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下學期 IEP 擬定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淑珍	美素	◎第三次段考:1/16-17 1/18-19 學藝 9A 阿里山戶外教育(暫)					
二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政奇	宗樸	1/20(一)第一學期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 1/21-24 寒補及學藝社團(暫)	1/24 中小學大隊接力比賽	1/20 生涯發展委員會期末會議 1/21-24 技藝教育競賽	1/20 (一) 校務會議		
二十三	26	27	28	29	30	31	1			◎1/27(一)小年夜彈性放假 ◎1/28(二)-2/2(日)春節期間 ◎2/8(六)調整上班-補1/27(一) 2/5(三)開學日正式上課 2/5-10 上4/21-24 課程					
二十四	2	3	4	5	6	7									

\*每週一為臺灣母語日 \*every Tuesday: English day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四）上午 10:30-12:40

地點：本校 3 樓會議室

主席：方崑合 校長

紀錄：蘇偉茹

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及家長會長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

◎113 學年度教務處團隊

教學組	註冊組 (含設備/資訊)	資訊執秘	幹事	協助行政
黃湘雅	蔡芃郁	林承德	陳信志	王志雄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國中

第 2 區 核心學校	第 10 圈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新東國中	六甲國中	下營國中、大內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新東國中

- 一、感謝各領域同仁協助，113 學年度各項課程計畫已通過審核。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持續滾動修正，自編選教材應併同修整，落實滾動式課程實施與修正，校訂課程自編教材資料庫之建置-進行各類課程各年級之教材、教學簡報、學習單、學習任務... 等之彙整與管理（重點檢視項目）。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暨 112 學年度課程檢核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已掛載於學校首頁，請同仁自行參閱。各領域須落實課程評鑑檢核機制，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發展。
- 三、為協助各校持續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落實課程評鑑並持續進行自編自選教材知識庫管理機制，113 學年度將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實地訪視輔導了解學校執行現況。
  - (一)辦理中計畫：科學教育計畫
  - (二)審查中計畫：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數位平台課中差異化教學實施計畫、雙語教育計畫、完免計畫、科技教育計畫、數位軟體採購

## ◎教學組業務

一、本學期開始，有更改的項目如下：

- (一)領域會議會議資料，統一放置於校網「教學組連結」中，請自行下載並上傳電子檔。
- (二)課程計畫不再放置於各領域雲端硬碟，統一上傳到校網「教學組連結」中。

二、本學期因員額控管及教育部增置教師專案，並配合教學正常化及減少教師配課情形等因素，聘用代理暨兼代課教師，名冊如下：

(一)代理教師：

科目	童軍(增置)	國文(代理)	公民(代理)	國文(代理)
姓名	王志雄	丁健庭	蕭適馨	吳惠慈
職稱	專任教師	教師兼導師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

(二)兼代課及巡迴教師

科目	英語	數學	體育/健康	視覺藝術	資科/A 贏	本土語
姓名	劉芳華	蔡明霖	林子宏	蔡沛娟	邱子翎	陳翊嘉 (臺灣手語)
科目	本土語	本土語	表演藝術	生活科技	家政	新住民語
姓名	陳富 (閩南語)	楊淑如 (客家語)	沈莉蓁	李和興 (麻豆國中 巡迴教師)	李美滿 (敏惠醫專)	何美華 (越南語)

三、本學期課表考量共同性排課原則、資源班排課需求，教師公務需求，並配合兼課教師時間排定。若因公務需求仍有需調整之處，請於 8/30(五)中午 12 點前 向教學組提出。新課表於第二週 9/2(一) 開始啟用。

四、各項課輔課程開始時間(詳閱行事曆)：

- (一)第八節課業輔導：九年級 9/2(一)開始、七八年級 9/9(一)開始
- (二)第九節學藝 A 班：九年級 9/9(一)開始、七八年級 9/16(一)開始
- (三)第九節學習扶助：9/23(一)開始。

五、學生作業：

(一)暑假作業：

八九年級暑假作業(閱讀心得 6 篇)請導師協助收取，連同獎懲紀錄表，於 9/6(五) 前繳交至教學組。閱讀心得未繳交者，記警告一次。

(二)作業抽查：(第 15 週)

抽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作業形式包含習作、上課筆記、訂正記錄或自編講義等，惟請全班統一格式並需有批閱記錄。特殊教育學生的作業形式及內容可彈性調整，任課教師可自行註記並指導學生完成。

六、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本市雙語目標與執行策略：

1. 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3 學年度執行方案辦理。
2. 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 B 類基礎學校，雙語工作小組結合雙語社群辦理；設定實施對象：七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6 以上。

3. 雙語公開觀議課：每學期擇 1 領域／科目辦理 1 次雙語公開觀議課，本學年辦理 1 次他校至本校進行觀議課，並由教育局派員入校協作。
4. 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雙語官方網頁、校內環境雙語指標、校園雙語 DM 手冊…等。
5. 各校需薦派教師參加課室英語種子講師、領域雙語種子教師以及各校依班級規模將有 40%至 60%之教師數取得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本學期持續辦理各領域至少一人送件)

(二)辦理教育部 114 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必辦事項

1. 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必辦】
2. 英語日活動【必辦】：每校應於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
3. 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必辦】：每校均應自 113 學年度擇定 1 個年級辦理 1 次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如：班級英語歌唱比賽、班級英語朗詩比賽、班級英語戲劇比賽等)，提供全年級每位學生均有參與英語活動之機會。
4. 課餘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必辦】：每校均應自 113 學年度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空中英語教室研發課程模組(連結：<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188>)辦理課餘時間 10 分鐘學生開口說英語活動，並提供參與學生適度獎勵，以鼓勵學生每週定時於課餘時間開口說英語。
5. 國中英語文競賽。【必辦】

(三)本校英聽活動：預定自第 4 週開始進行，時間為週二、三、四早自習，請導師指導學生運用英聽教學影片及 ICRT News Lunchbox 落實早自習英聽活動。

(四)英語教學與評量：所屬國中小每學期定期評量至少包含 1 次英語聽力測驗，所屬國中小平時或定期至少包含 1 次英語口說測驗。

(五)全市英語文競賽：本市 113 年國中英語文競賽預定於 12/14(六)辦理。請英語領域留意選手訓練事宜及比賽時程。

七、學習扶助計畫：

(一)學習扶助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性質。非常感謝協助教學的同仁，共同努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1)需取得 8 小時或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

(2)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

(三)本學期預計第 4 週開始實施學習扶助課程，開課時間預定為每週一、二、四。歡迎同仁踴躍參與協助教學。今年度成長測驗預計於 12 月進行施測。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四)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請導師、國英數任課教師、學扶授課教師務必開通本系統帳號，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新生個案學生於小六時完成下修測驗，並轉銜至國中)

八、113 年臺南市語文競賽：

文場：9/7(六)於新化國小舉行，由教務處黃湘雅組長帶隊。

武場：9/8(日)於新營國小舉行，由國文領域教師帶隊。

## 九、推動本土教育：

- (一)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列入必修課程。
- (二) 七年級 1 名選修客語、2 名選修臺灣手語。八年級 2 名選修客語。其餘學生為閩南語課程。另有 4 名新生選修越南語。
- (三) 本土語言四項競賽：113 學年度擬辦理本土語言四項競賽（母語 Podcaster、小小網紅遊臺南、魔法語花一頁書、我詩故我在），屆時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此項競賽列入本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並提供競賽獎金，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四)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五) 每周一日臺灣母語日、母語日網站建置…等。

## 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學年領域學習社群-5 群(國英數自社)，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1 群(科藝創課跨領域社群)。領召或社群召集人，領域教學研究會採社群方式運作(每學期至少運作 3 次以上)，於期末課發會進行社群成果分享，請領召留意相關訊息。經費核銷細節另行通知。
- (二) 社群運作主要以研討學習領域學生學習診斷分析、學生學習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策略、教學內容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為原則。

## 十一、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相關事宜

- (一) 113 學年度公開觀授課表單填寫，網址公布於 line 群，請同仁務必於 9/13(五)下班前上線填寫。公開課之單元，應選擇學生學力檢測答錯率最高的單元、概念或各領域學生學習難點，進行教師社群有效教學策略研發，並進行專業回饋，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二) 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各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將依領域輪序通知領召規劃辦理。

## 十二、國教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

- (一) 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下。各領域教師逕依公告研習編號上網報名。  
(上午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課程活動後教育局將統計各校出席率，列入檢討事項，請各領域同仁務必依時程參與課程，感謝各領域的配合！

日期	星期	時間	領域/議題	承辦學校	議題搭配領域
10/15	二	上午	科技領域	大內國中	
11/12	二	下午	社會領域	麻豆國中	
11/14	四	下午	性平	官田國中	數學領域
12/10	二	上午	環教/海洋	新東國中	健體領域
10/16	三	上午	人權	柳營國中	自然科學領域
待公告			生命	鹽水國中	英語領域

- (二) 將「到校諮詢服務」請假公文，放置公假證明文件中，請自行下載。

### 十三、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審查通過，請同仁能依課程計畫所訂定之目標與進度內容授課，以符合教學正常化規定。
- (二)落實教學正常化訪視於各學年度上學期進行，請同仁務必遵守教學正常化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 (三)本市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請參酌 (<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 (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不得公開呈現學生全班或排名，因此教務處僅發予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單，也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提醒：第 10 條第 2 款：「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五)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提醒如下：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六)定期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及雙向細目表為教學正常化之必要項目，相關表件電子檔已公告於校網，教師命題時可善加使用。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七)第 8 節課業輔導：依規定課程內容以學習扶助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 ◎註冊組業務(含設備、資訊業務)

##### 一、113 學年度九年級模擬考時程

預定時程如下，請各科協助安排相關之複習進度：

次別	範圍	時間	版本	閱卷
1	1-2 冊 (自然 1、3 冊)	113/9/3-113/9/4	南 一	不電閱
2	1-4 冊 (自然 2、4 冊)	113/12/19-113/12/20	翰 林	不電閱
3	1-5 冊	114/2/19-114/2/20	南 一	不電閱
4	1-6 冊	114/4/17-114/4/18	康 軒	不電閱

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及教學正常

化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生成績及補考事宜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成績單」已放入導師資料袋中，若發現成績有任何問題，請至註冊組修正。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領域不及格學生已於 8/5、6 補考完畢，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補考成績已登錄，學生及導師可至臺南市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以 OpenID 登入查詢。補考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若補考成績低於原始成績，則不會顯示。

## 三、獎助學金事宜

- (一)目前本校獎助學金申請陸續來文(仍有部分獎學金公文尚未核發)，註冊組整理相關資訊，獎助學金統整表放置於導師資料袋內。
  - ❖獎學金相關表單下載位址：校網首頁→教務處文件→獎助學金
- (二)申請表格及辦法請自行下載，申請表件有更新，請導師務必至校網下載最新版本檔案。請備齊文件，於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
  - ❖富邦獎助學金「申請書」已全面改為線上申請(部分證明文件採紙本上傳檔案)，請各班導師於線上登錄學生資料即可(若申請者是舊生，填入身份證字號後，系統會自動帶入個人資料)，登入帳號及密碼公告於導師群組記事本。
  - ❖富邦申請通過條件有更新規定，請導師務必詳閱獎助學金統整表說明。

## 四、中輟生與高關懷學生通報與復學作業

若發現班上學生無故未到學校，請導師進行電訪或家訪了解學生動態，若學生連續三天或是累積超過七天無故未到校，請務必提前一天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以利提前通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進行電訪與家訪，若學生仍第四天一早未到學校則進行中輟通報。

- (一)中輟生—學生未到校達三日以上(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第四日進行中輟通報及函文相關單位。
- (二)高關懷通報(長期缺課學生)—學生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七日(49 節課以上者)，達七日進行長期缺課通報及函文相關單位。
- (三)請導師務必依據 113.1.18 教務處通告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利通報流程及作業時間。此資訊亦公告於導師群組記事本。

## 五、學生轉學作業

請導師依據 113.1.18 教務處通告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訊息轉知家長知悉。此資訊亦公告於導師群組記事本。

## 六、十二年國教事宜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4 年 5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

## 七、學生資料校對

- (一)請導師協助核對班級名條、成績登記表及通訊錄，若有任何問題，班級名條請和信志聯繫；成績登記表請和註冊組聯繫；通訊錄在資料袋內的通訊錄表件進行修正。
- (二)有關學生通訊錄英文姓名部分，務必與護照英文姓名一致，日後若至國外就學，各項競賽的獎狀可參考使用；務必提供正確資料或確認修正。
- (三)七年級新生、轉學生或申請補發之學生證，將委託廠商製作。另製作學生證需要使用數位照片。

(四) 七年級導師協助收取：通訊錄、新生基本資料表、學區國小畢業成績調查表及佐證資料、大頭照之電子檔放置教務處提供之隨身碟(每位學生照片檔名為班級、座號、姓名，例如：70101 宋○基)。

(五) 八、九年級導師協助收取：通訊錄、學生證。

❖以上須收取的資料請於9/4(三)前繳交至註冊組，若有轉學生未辦理學生證或遺失學生證的同學，請導師彙整名單至註冊組辦理。(若註冊組無學生大頭照電子檔，須請導師協助收取)

## 八、教學設備事宜

(一) 教學設備：同仁借用教學相關設備(筆電、CD Player、充電器等其他設備)，若有尚未送回者，麻煩老師們於9/4(三)前送至教務處進行續借登記，再行使用。

(二) 班級大電視設備：請導師協助提醒資訊股長或各科小老師，每節下課要負責整理用畢之麥克風線、音源線及螢幕轉接線等，將線掛好以免受損，線材若有使用異常，請至教務處通報，勿私自拆裝；大電視溝槽勿放置粉筆並隨時擦拭保持乾淨。(以上兩點事項會請午休整潔糾察加強巡查，凌亂沒整理好的會扣分！)

(三) 班級電腦設備：電腦設備防塵套及有損壞主機架已更新，請導師協助提醒資訊股長或負責學生，請保持電腦整潔不積塵，若班級電腦不使用，則將防塵套蓋上。防塵套也請小心維護，目前沒有類似防塵套可購置。(以上事項會請午休整潔糾察加強巡查，積塵髒亂的會扣分！)

(四) 專科教室及平板借用：

1. 各專科教室及平板借用服務，已整合至校網模組，採用臺南市 OpenID 登記借用，請老師要借用前預先登記。設備如有使用異常之情形，請知會註冊組。平板借用請於系統上註記借用班級及數量，課程使用完畢後，請任課教師務必督促學生確實將平板關機，並依照收納盒號碼排序整齊放回。

2. 請借用專科教室的班級任課老師協助督促學生勿攜帶食物、飲料進入。並維護教室整齊清潔，教室內的設備請任課老師確實督導學生正確使用並於使用後歸位，老師未到，勿讓學生先行進入，以防不當使用，損害設備或人員受傷。

3. 借用後請確實歸還鑰匙並請教務處人員簽收，避免造成下一位使用者的困擾。

## 九、閱讀推動：

(一) 鼓勵運用「布可星球」及「愛的書庫」資源，有系統的培養學生閱讀理解能力。教育局已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內容如下：(1)執行階段：每年8/1-12/31、2/1-6/30，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執行閱讀推廣活動，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至少達成全校學生30%以上的參與率。(2)輔導階段：每年1/31與7/31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30%者，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導諮詢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瞭解學校執行困難情形與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學校提高學生參與率。

(二) 班級晨讀：每週一早修晨讀時間，可運用班級書箱或布可星球進行班級共讀活動。

(三) 班級閱讀書箱：待向愛的書庫完成借用後再公告使用辦法。

(四) 營中文齋

1. 借閱服務：預計於第三週 9/10（二）起開放借書，開放時間為每周二~四，每日第 2、3、5、6 節下課時間。
2. 借用需知：於營中文齋進行相關課程，請指導學生將書籍放回原位。並督促學生遵守專科教室使用規定，維護教室整齊清潔。

### ◎資訊執秘業務：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行政院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本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放置於校網供參閱。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並加強自我資安意識。
- 二、有鑑於現在是資訊爆炸的時代，因此有關資訊倫理相關知識的宣導甚為重要，以下是教育部相關網址，請各位老師能妥善利用，讓我們的學生能以更正確的態度面對五花八門的網路世界。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 <https://eteacher.edu.tw/Default.aspx>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kids/>
- 三、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四、各辦公室及教室電腦並無開機還原，請各位同仁如在公用電腦使用任何帳號登入，離開時記得登出帳號，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或被刪除竄改。
- 五、教室電視已設定固定 IP 上網使用，請各位老師勿隨意更動網路設定。如有連線問題請通知教務處。
- 六、電腦教室學生電腦對部分遊戲網頁進行封鎖，上課老師若有觀察到學生私玩遊戲網，可聯繫資訊執秘對該網頁加以封鎖。
- 七、教學大樓 2F 的網路分享器電源在 903 教室內，請老師通知學生離開教室，請關閉電器電源，不關閉總電源。
- 八、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倡使用 open office，有需要的老師請洽資訊執秘。

### ◎學務處報告：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已明定教師不得體罰及霸凌，倘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且該年度考核不得列為甲等。若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正向管教宣導：違法處罰：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三、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 (一)校屬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以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校屬人員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時，應注意留下處理紀錄(包含通聯記錄與 line 截圖)，另各校須訪談學生時，務請通知家長(或檢附訪談學生家長同意書)，俾利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之完備性。
- (三)學校會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依教育局函文辦理學生記名或不記名網路「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
- (四)學校應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以利第一時間協助學生釐清事由，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霸凌發生；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為：1953、本局反霸凌申訴電話(校園聽我說專線)為 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
- (五)《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1. 生對生基於傷害故意之構成刑法傷害罪（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之一次性行為，準用本準則規定調查處理。

2. 師對生一次性體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學校應一或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

#### 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 為使各校積極處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2、主動通報：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24 小時通報外，應同步通報社政及警政單位

3、主動調查：知悉疑似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主動檢舉調查，若被害人不願意進行調查，則應積極予以鼓勵及關懷輔導，配合進行調查。

(二) 知悉疑似性平事件，應於「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已訂有裁罰，請務必落實：校園性別事件在新聞中屢見不鮮，若有教職同仁發現(目睹或耳聞)疑似性侵、性騷擾、性霸凌等校園性平案件，依法必須呈報，不得隱匿，請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以免延誤通報。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局關懷 e 起來網站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含「緊急先以口頭或電話連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或「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且不應以「再行瞭解」及或「確認為性平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 至 15 萬。

3. 當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平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 至 15 萬。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

1. 場域巡檢：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校內設有監視錄影器者，完整保全相關證據。

2. 安全空間：教學實施過程中，除教學之必要外，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3. 專業成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案例教學研習。

4. 師生互動：教職員工不得於無第三人情況下，單獨與學生處於密閉空間。但有教學或輔導工作之需要者，應於學校指定之空間為之，並按次登記。

#### 五、防災教育：

(一) 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9/16(一)8:00 進行師生地震避難演練，並於 9/13(五)8:00 進行預演，演練重點為：「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二) 家庭防災卡於家庭聯絡簿末頁，請學生務必詳實填寫資料。

(三)「消防防災e點通」APP，歡迎大家踴躍下載使用及推廣。



#### 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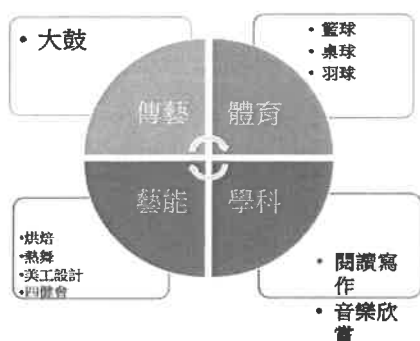
- (一)導師若發現學生有可疑狀況，可向學務處提報特定人員名單，進行尿篩。
- (二)教育局提供家長用尿篩試劑，家長若有需要可到校索取家長用尿篩試劑在家自行篩檢。
- (三)教育局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

#### 七、防治登革熱：



#### 八、社團活動：

- (一)本學期社團課程於9/9(一)開始，時間請參閱行事曆。
- (二)社團以外聘師資為主，以基本節數需要或特殊專長為輔，本學期共開10個社團。



## 九、臨時動議：

便服日擬改為星期三，緣由：學生的運動服各有兩套，常常會有學生以校服洗了還再晾乾為理由，而穿便服到校，將便服日改到星期三，讓學生有緩衝的空間。

## ◎總務處報告：

- 一、校舍或物品故障報修，請到總務處登記簿登記，如有緊急或影響學生安全者，請知會總務處，或於 line 校群標記@沈景鈞先生優先處理。
- 二、節能宣導：午餐、午休或辦公室無人時段，請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風扇及室內照明等。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印表機、影印機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另本校同仁於日常教學中適時宣導水、電節約觀念。
- 三、新購之課桌椅總量有限，請導師協助提醒愛惜課桌椅，故意毀損，將依報價求償，並依校規處份。
- 四、教室冷氣使用時間為室溫超過 28 度時，室外噪音嚴重干擾、空氣品質(AQI)高於紅色警示時，亦得使用冷氣設備，使用時溫度請設定 26-28 度。
  - (一)教學大樓冷氣開放使用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 25 分
    2. 六至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5 分
    3. 行政專科大樓冷氣開放時間：
    4. 週一至週日均為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 五、七年級新生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9/6（五）前繳交總務主任；八九年級舊生如有身份異動新增，也請一併繳交。
- 六、9/16（一）防災演練暨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名單及分組任務於演練前另行通知。
- 七、行政專科大樓屋頂漏水仍持續處理中。
- 八、下營國中 113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目錄：
    1. 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2. 勞動檢查相關法規
  - (二)目的：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職 33)。

## ◎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工作：



回欄組首頁

輔導室 / 高關懷學生表件

## 高關懷學生表件

檔案名稱

 臺南市下營國中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pdf	2020-0
 臺南市下營國中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docx	2020-0
 臺南市下營國中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表.pdf	2020-0
 臺南市下營國中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表.docx	2020-0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中 地址：臺南市735下營區中山路一段412號 (地圖)  
 電話：(06)6891105 傳真：(06)6897500  
 處室分機：校長室：100，教務處：110~114，學務處：120~124，總務處：130~135，輔導室：150~152，人事室：160，會計室：

### (四)責任通報：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1、53 及 54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7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前開業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
2. 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違反獨處條款(6 歲以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責任通報方式：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通報詢問專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4. 責任通報完成後，請同時至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學務處生教組)。
5.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建置於本校校網「輔導室文件」區中。
6. 補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96663 號函辦理)學校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轉知家庭暴力事件時，已屬通報事件之後續處理階段，非屬前開「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情形，爰針對當次事件(社政主管機關人員通知者)，學校無需再進行通報。惟後續如有知悉該名學童再有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4 條所列情事，因該事件與原轉知事件不同，仍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

### (五)通報轉介：

1. 為提升輔導資源及量能，使兒少目睹網更密切、周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
2. 請各校若發現目睹兒少需要其他資源介入協助，可利用本方案，並填寫「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後續由該中心將轉介單傳送給委託單位，由受轉介單提供案生相關

服務。

3. 「轉介單與處遇原則流程」建置於校網「輔導室文件」區中

#### (六)自殺防治:

##### 1. 「防範校園自我傷害」宣導

校園學生自殺原因多以「學校適應」、「情感/同儕人際困擾」、「課業壓力」、「家庭成員問題」或「憂鬱傾向」。請重視自殺風險評估辨識、預防與介入策略，防範校園自我傷害發生，落實初級預防及輔導關懷。

##### 2. 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https://sps.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作業，或填寫「臺南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傳真至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轉介單一附件已置於校網「輔導室文件」中。

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 119、110 報案。相關事件務必轉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 3. 知悉個案有自殺意念，請協助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危險性評估並提供必要協助，轉介高風險個案評估參考:

(1)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達 15 分以上。

(2)簡式健康量表(BSRS-5)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

(3)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

a. 再自殺個案(指再次有自殺行為者)。

b.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c.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d. 65 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 二、性平入班宣導:

(一)性平入班宣導教師研習預於 8/29 下午 13:10 於 視聽教室辦理，感謝專輔 王興誠老師協助宣導

(二)各班入班宣導： 9/5 (一) 第 5 節(請於 13:00-13:30 進行)

(三)入班宣導人員與方式：採非原班導師擔任宣導人員，方式如下：

701班導師→704班	702班導師→701班	703班導師→702班	704班導師→703班
801班導師→803班	802班導師→801班	803班導師→802班	
901班導師→903班	902班導師→901班	903班導師→902班	

(四)特教班由原班導師宣導

(五)宣導簡報與影片，請參閱 輔導室通知

(六)宣導期間或填寫回饋單後，若發現疑似性平事件，請立即和輔導室聯繫。

#### 三、親職教育活動:

(一)9/21(六)上午 辦理「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親職教育暨親師座談活動」

(二)10/1 (六)晚上 18:30-20:30 辦理「正向情緒教養-培養親子好關係」

(三)請各位導師協助鼓勵家長參與，並於 9/6 (五)前收齊同意書擲交資料組與輔導組，以利統計，感謝協助。

#### 四、特教工作：

- (一)集中式特教班舊生 3 名。
- (二)分散式資源班學生，於普通班名單如下表：
- (三)資料組會提供各班任課教師學生名單與新生需求彙整表。
- (四)請老師多加留意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並留意個資與保密。

班級/姓名	備註	班級/姓名	備註	班級/姓名	備註
701陳生	情緒行為障礙	801王生	自閉症	901王生	自閉症
702邱生	智能障礙	801陳生	聽覺障礙(中度)	902高生	學習障礙
702姜生	腦性麻痺(中度)	802蔡生	學習障礙	902蔡生	學習障礙
703陳生	肢體障礙(重度)	802顏生	智能障礙(輕度)	903蔡生	學習障礙
703楊生	學習障礙	803卓生	學習障礙		
704張生	身體病弱(中度)	803洪生	學習障礙		
704蔡生	學習障礙				

- (五)113 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前，請導師協助提出申請：
- (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擇一申請獎補助學金：
  - 1. 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
  - 2. 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表現優良。
- (七)已獲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

#### 五、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 (一)感謝特教老師與九導協助課程與帶隊

學校	綜合自辦	後壁高中	育德工家	新榮高中
職群	食品	電機電子	家政	餐旅

- (二)預於 9/9 (一) 開始，每週一下午上課，課程至 1/6(一)  
(本學期停課日：10/14 八年級參訪)，段考週不停課
- (三)8/29 (四) 校務會議會後進行技藝課前協調會(九導、特教師)
- (四)9/5 (四) 早休 07:35 進行學生技藝教育課程開課說明會(地點：視聽教室)
- (五)114 年 1/21-24 技藝教育競賽(暫訂)

#### 六、生涯發展教育：

-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課程規劃及實施和運用相關活動為兩大主軸。除每學期融入各領域課程外，亦辦理生涯發展相關活動，計畫已陳送教育局審核通過，將於本學年度進行
- (二)執行委員會名單(依據本學年度職務調整而異動)
- (三)課程規劃及實施：

依據課程綱要，各領域教師都需參與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詳細的課程規劃及實施方式將透過課發會下所設立「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於課發會中進行討論及規劃。

#### (四)活動規劃

配合教育部適性輔導管考事項、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政策，為促進學生對自我的探索及生涯類群的認識，以增進生涯規劃的能力，規劃活動如表列，詳細實施的時間將列在行事曆中，如有修正另行通知。

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規劃表(略，請參閱行事曆)

#### (五)教育局重點提醒:

1. 「國中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由七年級開始建置，八、九年級持續新增、保管、維護，並於九年級落實運用輔導學生生涯發展，請老師協助與家長溝通，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2. 請導師、輔導老師等相關教師踴躍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
3. 教育局業已分享 112 學年度志願試選填輔導研習簡報，並置於「本局首頁一洽公資訊一文件下載」，請善加利用。亦請善用國教署 CIRN 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 <https://cirn.moe.edu.tw/> 進入「議題教學—生涯發展教育」連結，及「學生生涯輔導網 <https://friendlycampus.k12ca.gov.tw/Career>」，以利學生生涯發展。
4. 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 CIRN 教學影音網(<https://cirn.moe.edu.tw/TAPE/index.aspx>)進入左邊「適性輔導」連結，點選相關媒體觀看及下載，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
5. 辦理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提供學生多元職業觀並開闊視野。
6. 各駐區督學將結合到校視導了解學校前兩階段志願試選填結果輔導作為辦理情形。

#### 七、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

- (一)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  
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間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 (四)面談服務：請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預約(建議預約前先撥打 412-8185 進行電話諮詢，以利志工老師事先了解)，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為
- (五)113 年度開辦「諮詢 e 指通-開展心記憶」服務，協助身障家庭提升家庭教育知能，細節本中心溪南服務(設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請洽資料組。

#### 八、家庭教育中心輔導資源:

##### (一)「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計畫，有需求請與資料組聯繫

1. 轉介時間:各校於開學後一周內申請
2. 轉介原因為以下 6 點:
  - (1)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 (2)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

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 (3)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 (4)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 (5)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 (6)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創造心生活，帶愛向前行」個別輔導計畫，有需求請與資料組聯繫

- 1. 本案為學校提出符合指標之個案(家長)，媒合事業輔導人員提供 8 次到宅(校)諮商晤談服務，透過個人或家族諮商，治療及改善偏差行為，及提升家人互動技巧，以改善受助個案家長焦慮成因議題。
- 2. 申請日程：依來文，約於每學期開學初
- 3. 實施對象：
  - (1)本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2)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九、各議題研習時數【教育部磨課師】【愛課網】【教育局普師特教專業增能平台】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
- (二)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
- (三)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請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或培訓，每年至少 4 小時。
- (四)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
  - 1. 學校行政人員（含校長、園長、主任(含園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 2. 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 以上。
  - 3.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
- (五)依教育局公告 請普通班導師依學生障礙類別參加研習。
-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教育人員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每年應達 2 小時。
- (七)校長、教職員工每學年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4 小時。

◎午餐報告：午餐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午餐執秘	信志		
午餐助理	惠慈		協助午餐工作
分餐及機動人員	週一	淑珍.月梅.繼增.健庭 子宏	1. 於11:00至11:30協助分餐 2. 運送教職員午餐至家政教室(鑰匙在廚房桌上) 3. 如分配當日休或事假請自行找人代理，如為公差假則請知會機動人員代理。
	週二	利倫.志雄.宗樸.偉恩 正恩	
	週三	秀菁.芄郁.玉琴.適馨 政奇	
	週四	承德.美景.純華.彥博 詩婷	
	週五	慧玲.興誠.怡婷.孟綾 美娟	
學生收費	偉荳		

◎會計室報告：無。

◎人事室報告：

一、請確認資料：

- (一)為確保大家人事資料正確及製作 113 學年度通訊錄，倘個人資料(如地址、聯絡電話)有異動者，請於 9 月 6 日(五)前知會人事室。
- (二)同仁如有眷屬健保異動(如子女畢業就業、入伍等情形)，如大學畢業繼續就讀研究所而需繼續投保亦請知會人事室。

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一)請同仁確認申請表資料是否正確，並繳驗下列證件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一)前送至人事室彙辦。
  - 1. 戶口名簿：第一次在本校申請該子女者。
  - 2.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收費單據「影本」者，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書。
  - 3. 子女就讀私立大學/私立高中職者，請自行評估是否採用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與子女教育補助擇一申請)。

三、不休假加班日數調整為 14 日：

- (一)公務員自 114 年起適用。
- (二)兼行政教師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四、提醒出勤注意事項：

(一)上班時間：

教育人員 7:30-12:30、13:00-16:00  
公務人員 7:50-11:50、12:30-16:30

- (二)需請假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經查勤發現未到勤後始辦理請假手續。
- (三)臨時因故需請假者，應事先向主管處室報備，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亦請兼任行政之教師務必按時簽到退。

五、公(差)假及公假請假辦理方式：

- (一)需事先請假，請假時須檢附公文/附件及相關簽核記錄。
- (二)線上研習/會議，仍需在校辦理，未開放居家辦公;如教師當日有課務者，請至差勤系統請假，若無課務，則無須請假。
- (三)實體研習請假起訖時間調整：

研習或會議時間	溪北	溪南
全日	全日	全日
上午	上班時間至下午兩點止	以全日為原則
下午	下午	下午

## 肆、討論提案：

**學務處案由 1：**本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計畫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請審議  
(學務處)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

**辦法：**如說明

**決議：**舉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通過。

**學務處案由 2：**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地圖，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辦法：**如說明

**決議：**舉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通過。

**學務處案由 3：**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暨本校 113 學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函示辦理。

二、為建立學生健康行為，使其在校所學健康技能得以持續養成習慣，有賴家長配合學校共同推動，持續針對家長及師生辦理健康促進議題親職講座或參與式家長活動。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四、為建立學生重視環境教育的觀念及營造環境教育養成場所，使其在校所學知識能得以持續養成習慣，積極做好愛護環境、珍惜地球。

**辦法：**如說明

**決議：**將環境教育計畫之學年度刪除，如計畫未修改內容將沿用前學年度之計畫內容，本修正內容經舉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通過。

**學務處案由 4：**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中二字第 1010945685 號函辦理。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113 學年度畢業旅行	畢業旅行合約	畢業旅行	決標金額
113 學年度七年級戶外教育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簽呈	七年級戶外教育	簽呈金額
113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及制服	新生運動服及制服合約	運動服及制服	決標金額

三、收費名單待結算後，再通知出納組收取相關費用。

幹事蘇倅茹

辦法：如說明

決議：因尚有七、八年級戶外教育-露營(由輔導室承辦)故將 113 學年度七年級戶外教育修正為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本修正內容經舉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通過。

幹事蘇倅茹

學務處案由 5：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請 審議。(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中二字第 1010945685 號函辦理。

二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及 畢業生證件照	畢業紀念冊製作專案 合約	畢業紀念冊 500 及 畢業生證件照費 150	650

三、收費名單待結算後，再通知出納組收取相關費用。

辦法：如說明

決議：舉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通過。

學務處案由 6：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請 審議。(學務處)

說明：依據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628244B 號辦理，並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國中(部)檢核表修正。

辦法：如說明

決議：舉手表決超過半數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事項：

方校長裁示

- 一、本學期新招聘 2 位代理教師-1 位是蕭適馨老師(代理公民及一年級導師)、1 位是吳惠慈老師(代理國文)。
- 二、感謝幹事倅茹在學校的這段期間的付出，即將調任到將軍的長平國小，未來由現職瑞峰國小住宿輔導員方偉峻接手文書及出納業務。
- 三、今年度的教育會考成績大幅提升，很感謝各位同仁的堅持與努力。

柒、散會時間： 12：40

擬：一、敬會各處室主任是否有需修改或補充

二、陳請 鈞長核可後列印存查。

113.8.29  
幹事蘇倅茹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正恩

臺南市立下營  
國民中學校長 方崑合

## 兒少保護宣講

- (一) 請落實「社會安全網 關懷 E 起來」責任通報。
- (二) 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知悉疑似違反獨處條款(6歲以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三) 網路通報: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如有相關事項，依案件性質，可由知悉個案教育人員或個案輔導教師會同輔導業務人員於網路填報，無論社政或衛政，請務必會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 (四) 通報時以密件處理，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與隱私，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的身分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五) 通報依據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1、遺棄。
- 2、身心虐待。
- 3、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4、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5、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6、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7、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8、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9、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10、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11、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12、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13、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14、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15、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4.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5.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

……教育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第 54-1 條** ⇒⇒ 脆弱家庭、社安網事件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被害人是否已滿18歲

被害人年滿18歲  被害人未滿18歲

- 通報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
- 兒童保護案件通報
- 兒童勞動案件通報
- 兒童婚約案件通報

兒童保護案件，指其生命或健康有立即危險，係遭行未通報、未告知或隱匿事實之實際發生或處理，經通報後，由警察對其進行調查、提供協助。

### 通報人員身分

通報人員身分

知悉者  
 責任通報  
 通報人員關係

姓名:  電話:

###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教育部 磨課師】線上學習課程：  
 兒童及少年保護--認識篇 1、兒童及少年保護-認識篇 2、兒童及少年保護-理解篇、  
 兒童及少年保護--實施篇、兒童及少年保護-應用篇

提案日期:113 年 08 月 27 日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	提案單位	單位：學務處
案由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實施計畫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請審議。 <i>設置要點</i>		
說明	1.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		
辦法	如說明		
議決			

提案人簽章：

教師兼學務主任 余政奇

校長：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校長 方崑合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一、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地圖，請審議。		
說明	<p>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            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            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            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            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辦法	如說明		
議決			

提案人簽章:

教師兼  
學務主任 余政奇

校長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方崑合

提案日期:113 年 08 月 27 日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暨本校 <del>113</del> 學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臺南市教育局函示辦理。</li><li>2. 為建立學生健康行為，使其在校所學健康技能得以持續養成習慣，有賴家長配合學校共同推動，持續針對家長及師生辦理健康促進議題親職講座或參與式家長活動。</li><li>3.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辦理。</li><li>4. 為建立學生重視環境教育的觀念及營造環境教育養成場所，使其在校所學知識能得以持續養成習慣，積極做好愛護環境、珍惜地球。</li></ol>		
辦法	如說明		
議決	將環境教育計畫之學年度拿掉 如計畫本修改內容將沿用前學年度之計畫內容		

提案人簽章:

教師兼學務主任 余政奇

校長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方崑合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單位：學務處
案由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請審議。		
說明	1.依據臺南市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中二字第 1010945685 號函辦理。		
	2.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113 學年度畢業旅行	畢業旅行合約	畢業旅行
	113 學年度 <del>七年</del> <del>級</del> 戶外教育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簽呈	<del>七年級</del> 戶外教育
113 學年度新生運動服及制服	新生運動服及制服合約	運動服及制服	
3.收費名單待結算後，再通知出納組收取相關費用。			
辦法	如說明		
議決	因前有七、八年級戶外教育-露營(由輔導室統籌) 故將 113 學年度七年級戶外教育修正為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		

提案人簽章：

教師兼學務主任 余政奇

校長：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校長 方崑合

提案日期:113 年 08 月 27 日

###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請審議。										
說明	<p>1.依據臺南市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2 日南市教中二字第 1010945685 號函辦理。</p> <p>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766 1423 1043"> <thead> <tr> <th data-bbox="392 766 705 887">收費項目</th> <th data-bbox="705 766 938 887">收費依據</th> <th data-bbox="938 766 1315 887">收費內容</th> <th data-bbox="1315 766 1423 887">收費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2 887 705 1043">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及畢業生證件照</td> <td data-bbox="705 887 938 1043">畢業紀念冊製作專案合約</td> <td data-bbox="938 887 1315 1043">畢業紀念冊<sup>500</sup><del>600</del>及畢業生證件照費 150</td> <td data-bbox="1315 887 1423 1043">650</td> </tr> </tbody> </table> <p>3.收費名單待結算後，再通知出納組收取相關費用。</p>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及畢業生證件照	畢業紀念冊製作專案合約	畢業紀念冊 <sup>500</sup> <del>600</del> 及畢業生證件照費 150	650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及畢業生證件照	畢業紀念冊製作專案合約	畢業紀念冊 <sup>500</sup> <del>600</del> 及畢業生證件照費 150	650								
辦法	如說明										
議決											

提案人簽章:

教師兼學務主任 余政奇

校長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方崑合

提案日期:113 年 8 月 27 日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單位:學務處
案由	表決是否修正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	修正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三條第20款- 整潔秩序比賽學期內每累計 4 週雙優，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 1 次。 建議修正為 整潔秩序比賽學期內每累計 4 週雙優，該班表現良好學生記嘉獎 1 次。 (若有服儀不整、出缺席不正常、不服管教等偏差行為者將不給予嘉獎)。		
辦法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議決			

提案人簽章：

教師兼  
生教組長 邱彥廷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余政奇

校長

臺南市立下營  
國民中學校長 方崑合

